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

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